

，擬准予備查，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⁹/₁₂月²⁵/₁₇日85省選

四字第⁰⁶¹⁴/₅₈₉₅號函、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5年7

月23日85閩選會字第4545號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5年6月26日85北市選4字第2177號函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5年6月21日85高市選4字第1867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由本會主管。依上開規定，各該選委會應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三、茲據前開省（市）選舉委員會所報受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如后：

(一)逾期申報者二人：平地原住民謝中光、山地原住民吳文明

(二)逾期未申報者二人：台灣省台中市第二選舉區紀朝川、平地原住民胡大衛

(三)其餘各候選人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支出總額未超過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並依限完成申報手續。

四、前開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均已由各該主辦選委會予以裁罰。

決定：同意備查。

(二)第一組

1.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定於民國86年3月15日舉行投票，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劉邦友於民國85年11月21日去世，台灣省政府業於85年11月22日依規定派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廖本洋代理。查第十二屆縣長係於82年12月20日就職，劉縣長所遺任期超過一年，依據省縣自治法第60條規定，應辦理補選。又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55條規定，應於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應於公告辦理補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民國85年12月21日發布補選公告，定於86年3月15日舉行投票。

決定：同意備查。

2.民國8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8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台灣省各縣市：

(一)補鄉鎮市民代表二人、鄉長二人。

(二)補選村里長四十人。

台北市：補選里長三人。

高雄市：補選里長四人。

福建省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陳貴端先生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12月9日85省選人字第0672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邦友不幸於本(85)年11月21日逝世，其主任委員遺缺擬由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兼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廖本洋接任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5年12月13日以85中選人字第69105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12月7日85省選人字第0671號函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三案：基隆市、台北縣、台中市等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異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12月14日85省選人字第

5045、5267、5475號函辦理。

二、人事異動如次：

(一)基隆市委員懸缺擬由許明德先生遞補。

(二)台北縣委員張孟豐因事請辭，所遺職缺擬由陳正鋒先生遞補。

(三)台中市委員張正雄因事請辭，所遺職缺擬由林敏雄先生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缺額補選，該會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起、止日期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桃園縣縣長劉邦友於85年11月21日去世，所遺任期達一年以上，依省縣自治法第60條規定，應予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於85年12月21日發布桃園縣縣長補選公告，定於86年3月15日舉行投票。

二、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12月19日85省選一字第688號函報，本次桃園縣縣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擬自86年1月16日起至3月31日止計二個半月，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擬自8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計三個月。其所持理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上開函指出略以：「依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縣市長補選期間，省為二個半月；縣市為二個月，本案第十二屆桃園縣縣長補選依上開規定該會辦理選舉期間為二個月，惟據該會反映此次雖為補選，但其選區大小相

同，其工作量與同種類之一般選舉亦無減少，希望能比照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三個月，稽其所述理由，確屬實情，擬准予該會辦理補選選舉期間訂自8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辦法：一、本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報桃園縣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86年1月16日起至3月31日止計二個半月，經查符合本會訂定「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規定，擬准予備查。

二、另有關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8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計三個月部分，台灣省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意見確屬實情，且上開補選期間適逢寒假與春節期間，基於事實之考量，在修正「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規定緩不濟急之情況下，擬先准予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所請，以三個月計算，並另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通盤研議，研提「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之修正意見，報本會研議。

三、本案擬依委員會議核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

第五案：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86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計一個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灣省桃園縣縣長劉邦友於本（85）年11月21日去世，所遺任期達一年以上，應予補選。案經台灣省

選舉委員會決定，桃園縣縣長補選，訂於明（86）年3月15日舉行投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85年12月21日發布桃園縣縣長補選公告。

- 二、依據本會訂定之「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規定，縣市長補選本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月，本次桃園縣長補選，本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訂自86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計一個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6年1月3日（86）國會復人字第0002號函，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民主進步黨籍國民大會代表蔡文斌自86年1月1日起辭卸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利錦祥等三十六人，選舉結果計有利錦祥等二十五人當選。現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余政靖遞補。

決 議：通過，依法於本（86）年1月9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

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伍澤元，縣長本職因案停職，其兼任該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之職務，應予核免。另為應業務需要，所遺主任委員職務，擬由代理縣長並兼任該會委員張滿泉先生接任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1月3日（85）省選人字第201號函辦理。

二、張滿泉先生本職為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並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伍澤元縣長前因案被羈押停職時，台灣省政府即派其代理縣長職務。至伍縣長所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務，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另以85年11月4日（85）省選人字第5436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其自85年11月15日起請假，請假期間並准由張滿泉先生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代理其職務。

三、目前伍縣長於85年12月23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合議庭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辦法：依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充者，得依其職務異動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報請本會改派之。本案擬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建議意見辦理，並俟委員會議核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改派事宜。

決議：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撤回提案重新研議。

第二案：為修正「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三個月，敬請核議。

廖委員義男

提案人：林主任委員豐正

說明：一、依本會所定「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三個月，辦理縣市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二個月。

二、縣市長補選與選舉，所涉及之選舉區範圍與相關選務工作均相同，擬將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比照辦理選舉之期間，修正為三個月。

決議：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補選，各主辦選舉委員會之「辦理選舉期間」，統一修正為與辦理各該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同一期限。另本會辦理省市長選舉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亦同時修正為與辦理省市長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同一期限。